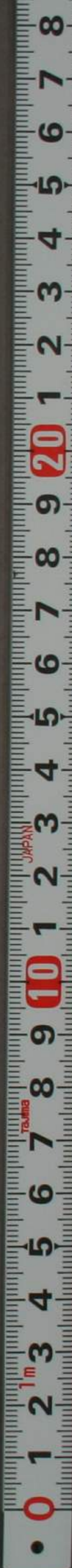


類經

卷四

藏象類

十神
305
4



門 七 九
新 905
4



類經四卷

張介賓類註

松井家藏

藏象類

老壯少小脂膏肉瘦之別

靈樞衛氣失常篇〇十八

黃帝問於伯高曰。人之肥瘦大小寒溫有老壯少小。別之奈何。寒溫者言稟有陰陽也。伯高對曰。人年五十已上為老。二十已上為壯。十八已上為少。六歲已上為小。黃帝曰。何以度知其肥瘦。伯高曰。

人有肥有膏有肉。肥者即下文所謂脂也。黃帝曰別此奈

何。伯高曰。腠肉堅皮滿者肥。腠肉不堅皮緩者

膏。皮肉不相離者肉。腠肉肉之聚處也。此言偉壯之人而有脂膏肉三者

之異。脂者緊而滿。故下文曰肉堅身小。膏者澤而大。故下文曰肉淖垂腴。皮肉連實而上下相

應者曰肉。故下文曰身。體容大。○腠。勉允切。黃帝曰身之寒温何如。

伯高曰。膏者其肉淖而麤理者身寒。細理者身

熱。脂者其肉堅。細理者熱。麤理者寒。淖。柔而潤也。膏者肉

淖。脂者肉堅。若其寒熱則麤理者皆寒。細理者皆熱。○淖。音開。黃帝曰其肥瘦

大小奈何。伯高曰。膏者多氣而皮縱緩故能縱

腹垂腴。肉者身體容大。脂者其身收小。縱。寬縱也。腴。脂

肥也。膏者縱腹垂腴。脂者其身收小。是膏肥於脂也。肉為皮肉連實。自與脂膏者有間。○縱。去

聲。腴。音俞。黃帝曰三者之氣血多少何如。伯高曰。膏

者多氣。多氣者熱。熱者耐寒。肉者多血。則充形

充形則平。脂者其血清。氣滑少。故不能大。此別

於衆人者也。膏者多氣。氣為陽。故質熱而耐寒也。肉者多血。血養形。故形充而氣

質平也。脂者血清而氣滑少。故不能大。若此三者。雖肥盛皆別於衆人。而脂者之氣血似不及

乎膏肉也。○愚按世傳肥曰之人多氣虛。而此云膏者多氣。不無相左。若據余聞見之驗。則蒼瘦之氣虛者。固不減於肥白。是以不宜膠柱也。黃帝曰。眾人奈何。伯高曰。眾人皮肉脂膏不能相加也。血與氣不能相多。故其形不小不大。各自稱其身。命曰眾人。者言三者之外。眾多之常人。其皮肉脂膏血氣各有品格。故不能相加。亦不能相多。而形體大小皆相稱而已。黃帝曰。善治之奈何。伯高曰。必先別其三形。血之多少。氣之清濁。而後調之。治無失常經。三形既定。血氣既明。則宜補宜寫。自可勿失常經矣。是故膏人縱腹

垂腴肉人者。上下容大。脂人者。雖脂不能大也。此重言其詳也。

血氣陰陽清濁

靈樞陰陽清濁 篇全○十九

黃帝曰。余聞十二經脈。以應十二經水者。其五色各異。清濁不同。人之血氣。若一應之。奈何。二經水。義詳經絡類三十三。此言經脈經水各有清濁之異。而人之血氣如一。其何以分別。應之岐伯曰。人之血氣。苟能若一。則天下為一矣。惡有亂者乎。人之血氣。若果如一。則天下皆同。當無雜亂矣。蓋言其必不能同也。○惡

音黃帝曰。余問一人非問天下之衆岐伯曰。夫一人者亦有亂氣。天下之衆亦有亂人。其合爲一耳。察之。一人亦有亂氣。况於天下乎。故推於一人。即可以知天下。然則人也。血氣本不。而不一之。理則一也。黃帝曰。願聞人氣之清濁。岐伯曰。受穀者濁。受氣者清。人身之氣有二。曰清氣。曰濁氣。濁氣者穀氣也。故曰受穀者濁。清氣者天氣也。故曰受氣者清。二者總稱真氣。刺節真邪篇曰。真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五味篇曰。天地之精氣。其人數常出入。故穀不入。半日則氣衰。一日則氣少矣。是指入者爲穀氣。出者爲穀氣。清者注陰。濁者注陽。喉主天氣。出者爲穀氣。

故天之清氣自喉而注陰。陰者五藏也。咽主地氣。故穀之濁氣自咽而注陽。陽者六府也。濁而清者。上出於咽。清而濁者。則下行。清濁相干。命曰亂氣。濁之清者。自內而出。故上行。清之濁者。自外而入。故下行。一上一下。氣必交并。二者相合。而一有不正。則亂氣出乎其中矣。黃帝曰。夫陰清而陽濁。濁者有清。清者有濁。清濁別之。奈何。岐伯曰。氣之大別。清者上注於肺。濁者下走於胃。胃之清氣上出於口。肺之濁氣下注於經。內積於海。大別言大槩之分別也。上文以天氣穀氣分清濁。而此言清中之濁。濁中之清。其所行復有不

同也。清者上升。故注於肺。濁者下降。故走於胃。然而濁中有清。故胃之清氣上出於口。以通呼吸。津液。清中有濁。故肺之濁氣下注於經。以爲血脈管衛。而其積氣之所。乃在氣海間也。上氣海在臍中。下氣海在丹田。黃帝曰。諸陽皆濁。何陽濁甚乎。岐伯曰。手太陽獨受陽之濁。手太陰獨受陰之清。手太陽。小腸也。小腸居胃之下。承受胃中水穀。清濁未分。穢汚所出。雖諸陽皆濁。而此其濁之濁者也。故曰。獨受陽之濁。手太陰。肺也。肺者五藏六府之蓋也。爲清氣之所注。雖諸陰皆清。而此其清之清者也。故曰。獨受陰之清。其清者上走空竅。其濁者下行諸經。此即上文胃之清氣上出於口。肺之濁氣下注於經之義。○空。孔同。諸陰

皆清足。太陰獨受其濁。足。太陰。脾也。胃司受納。水穀而脾受其氣。以爲運化。所以獨受其濁。黃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清者其氣滑濁者其氣澀。此氣之常也。故刺陰者深而留之。刺陽者淺而疾之。清濁相干者以數調之也。此又以鍼下之氣言。清濁陰陽也。清者氣滑。鍼利於速。濁者氣澀。鍼利於遲。陰者在裏。故宜深而留之。陽者在表。故宜淺而疾之。其或清中有濁。濁中有清。乃爲清濁相干。當察其孰微孰甚。而酌其數以調之也。

首面耐寒因於氣聚 靈樞邪氣藏府病形篇○二十

黃帝問於岐伯曰：首面與身形也，屬骨連筋，同血合於氣耳。天寒則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然而其面不衣何也？

人之頭面身形本同一氣，至於猝暴嚴寒，則地裂水冰，肢體為之凜慄，而面獨不懼，故以為問。

岐伯答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

頭面為人之首，凡周身陰陽經絡無所不聚，故其精其血氣皆上行於面而走諸竅。○空孔同。

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為精，精陽氣者，陽氣之精華也。故曰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之精。

其別氣走於耳而為聽，別氣者，旁行之氣也。

氣自兩側上行於耳，氣達則竅聰，所以能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為臭，宗氣大氣也，宗氣積於胸中，上通於鼻而行呼吸，所以能臭。其濁氣出於胃走唇舌而為味，濁氣穀氣也，穀人於胃，其氣之津液皆上燻於面。

凡諸氣之津液皆上燻於面，如脈度篇曰：五藏常內開於上，七竅也。故肺氣通於鼻，心氣通於舌，肝氣通於目，脾氣通於口，腎氣通於耳。此五藏之氣皆上通乎七竅，不獨諸陽經絡乃得上頭也。

而皮又厚，其肉堅，故天氣甚寒不能勝之也。

一身血氣既皆聚於頭面，故其皮厚肉堅，異於他處。而寒氣不能勝之也。○愚按本篇所言首面耐寒之義，原無陰陽之分，考之四十七難曰：人面

獨耐寒者何也。然人頭者諸陽之會也。諸陰脉皆至頸胃中而還。獨諸陽脉皆上至頭耳。故令面耐寒也。此說殊有不然。夫頭為諸陽之會。則是日陰不上頭。則非蓋陰陽升降之道亦焉有地不交。天賦不上頭之理。即如本篇有日諸陽之會皆在於面。蓋言面為陽聚之處。而非日無陰也。義見疾病類三。又如陰陽別論曰。三陽在頭。三陰在手。蓋一言陽明主表。指人迎也。一言太陰主裏。指脉口也。亦非云陰不上頭也。又如本輸篇所列頸項諸經行次。止言六陽而不言陰者。蓋單言諸陽之次序。如傷寒止言足經而手在其中之意。亦非無陰之謂也。難經之意。本據此數者。而實未究其詳。觀太陰陽明論曰。陰氣從足上行至頭。而下行循臂至指端。陽氣從手上行至頭。而下行至足。及本篇所謂十二經脉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

豈陰經獨不上頭耶。第近代所傳經穴諸圖。亦但云陽穴上頭。而陰穴止於胃脘者。蓋陽穴之見於肌表者。若此。而陰脉之內行者。不能悉也。矧陰陽表裏俱有所會。故但取陽穴則可為陰經之帥。而陰亦在其中矣。及詳考經脉等篇。則手足六陰無不上頭者。今列諸脉於左。以便明者考校。○手少陰上挾咽走喉嚨。繫舌本。出於面。繫目系。合內眥。○手厥陰循喉嚨。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下。○手足少陰太陰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手太陰循喉嚨。○足少陰循喉嚨。繫舌本。上至項結於枕骨。與足太陽之筋合。○足太陰合於陽明上行。結於咽。連舌本。支者結舌本。貫舌中。散舌下。○足厥陰循喉嚨之後。上人顙額。絡於舌本。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脉會於巔。其支者從目系下頰裏環唇內。

堅弱勇怯受病忍痛不同○附酒悖靈樞論勇

篇全○
二十一

黃帝問於少俞曰有人於此並行並立其年之長少等也衣之厚薄均也卒然遇烈風暴雨或病或不病或皆病或皆不病其故何也卒音少

少俞曰帝問何急黃帝曰願盡聞之急者先也少俞曰春青風夏陽風秋涼風冬寒風凡此四時之風者其所病各不同形春之青風得木氣夏之陽風得火氣秋之涼風得金

氣冬之寒風得水氣凡此四時之風各有所主有所王則有所制故其所病各不同形也黃帝曰四時之風病人如何少俞曰黃色薄皮弱肉者不勝春之虛風黃者土之色黃色薄皮弱肉者脾氣不足也故不勝

春木之虛風虛風義見運氣類三十五白色薄皮弱肉者不勝夏之虛風白者金之色白色薄皮弱肉者肺氣不足也故不勝青色薄皮弱肉者不勝秋之虛風青者木之色青色薄皮弱肉者肝氣不足也故不勝赤色薄皮弱肉者不勝冬之虛風赤者火之色赤色薄皮弱肉者心氣不足也故不勝冬水之虛風而為病黃帝

曰。黑色不病乎。少俞曰。黑色而皮厚肉堅固不傷於四時之風其皮薄而肉不堅色不一者長夏至而有虛風者病矣。黑者水之色。黑色而皮薄肉不堅。及色時變而不一者。腎氣不足也。故不勝。其皮厚而肌肉堅者。長夏至而有虛風不病矣。其皮厚而肌肉堅者。必重感於寒。外內皆然。乃病。黃帝曰。善。若黑色而皮厚肉堅者。雖遇長夏之虛風。亦不能病。但既感於風。又感於寒。是為重感。既傷於內。又傷於外。是為外內俱傷。乃不免於病也。然則黑色而皮肉堅者。誠有異於他色之易病者矣。

黃帝曰。夫人之忍痛與不忍痛者。非勇怯之分也。夫勇士之不忍痛者。見難則前見痛則止。夫怯士之忍痛者。聞難則恐。遇痛不動。夫勇士之忍痛者。見難不恐。遇痛不動。夫怯士之不忍痛者。見難與痛。目轉向盼。恐不能言。失氣驚悸。無恠字。顏色變更。一本作乍死乍生。余見其然也。不知其何由。願聞其故。此問能忍痛與不能忍痛者。非由勇怯而然也。夫勇士之氣剛。而有不能忍痛者。見難雖不恐。而見痛則退矣。怯士之氣餒。而有能忍痛者。聞

難則恐而遇痛不動也。又若勇而忍痛者。見難與痛皆不懼。怯而不忍痛者。見難與痛則目轉眩。旋面盼驚。顧甚。甚至失言。變色。莫知死生。此四者之異。各有所由。然也。少俞曰。夫忍痛與不忍痛者。皮膚之薄厚。肌肉之堅脆。緩急之分也。非勇怯之謂也。此性質之。黃帝曰。願聞勇怯之所由。然。少俞曰。勇士者。目深以固。長衡直揚。三焦理橫。其心端直。其肝大以堅。其膽滿以傍。怒則氣盛。而胃張。肝舉而膽橫。皆裂而目揚。毛起而面蒼。此勇士之由。然者也。目者。五藏六府

之精也。目深以固。藏氣之堅也。長衡濶大也。即從衡之意。直揚。視直而光露也。三焦理橫。凡剛急者。肉必橫。柔緩者。肉必縱也。其心端直者。剛勇之氣也。大以堅。滿以傍。即傍開之謂。過於人之常度也。怒則氣盛。而胃張。皆裂而目揚者。勇者之肝。膽強。肝氣上衝也。毛起者。肝血外溢也。面蒼者。肝色外見也。此皆勇士之由。然。則勇怯之異。其由於肝膽者。為多。故肝曰將軍之官。而取。黃帝曰。願聞怯士之所由。然。少俞曰。怯士者。目大而不減。陰陽相失。其焦理縱。髑髏短而小。肝系緩。其膽不滿。而縱腸胃。挺脇下空。雖方大怒。氣不能滿。其胃肝肺雖舉。氣衰復下。

故不能久怒。此怯士之所由然者也。

封藏之謂也。當作

目大不緘者神氣不堅也。陰陽相失者血氣易亂也。即轉盼驚顧之意。其焦理縱者肉理不橫也。鬲筋短小者其心卑小而其人下也。肝系緩者不急也。膽不滿而縱者汁少形長也。腸胃挺者曲折少也。脇下空者肝氣不實也。此其肝膽不充氣不能滿以故旋怒旋衰是皆怯士之由然也。愚按勇者剛之氣怯者懦之質然勇有二。曰血氣之勇。曰禮義之勇。若臨難不恐遇痛不動此其資稟過人然隨觸而發未必皆能中節也。若夫禮義之勇固亦不恐不動而其從容有度自非血氣之勇所可並言者。蓋血氣之勇出乎肝。禮義之勇出乎心。苟能守之以禮制之以義則血氣之勇可自有而無充之以學擴之以見則禮義之勇可自無而有。昔人謂勇可學

者。在明理養性而已。然則勇與不勇雖由肝膽而其為之主者則仍在乎心耳。○縱平聲。鬲音結。

使然。少俞曰。酒者水穀之精。熟穀之液也。其氣

慄悍。其入於胃中則胃脹。氣上逆滿於胃中。肝

浮膽橫。當是之時。固比於勇士。氣衰則悔。與勇

士同類。不知避之名曰酒悖也。

慄急也。悍猛也。酒之性熱。氣悍。故能脹胃浮肝。上氣壯膽。方其醉也。則神為之惑。性為之亂。自比於勇而不知避。及其氣散。肝平。乃知自悔。是因酒之所使。而作為悖逆。故曰酒悖。○愚按酒為水穀之液。血為水穀之精。酒

入中焦。必求同類。故先歸血分。凡飲酒者。身面皆赤。即其徵也。然血屬陰。而性和。酒屬陽。而氣悍。血欲靜。而酒動之。血欲藏。而酒亂之。血無氣。不行。故血亂。氣亦亂。氣散。血亦散。擾亂一番。而血氣能無耗損者。未之有也。又若人之稟賦。藏有陰陽。而酒之氣質。亦有陰陽。蓋酒成於釀。其性則熱。汁化於水。其質則寒。故陽藏者得之則愈熱。陰藏者得之則愈寒。所以縱酒不節者。無論陰陽。均能為害。凡熱盛而過飲者。陽日勝。則陰日消。每成風痺腫脹。寒盛而過飲者。熱性去。而寒質留。多至傷腎。敗脾。當其少壯。則旋耗。旋生。固無所覺。及乎中衰。而力有不勝。則宿孽為殃。莫能禦矣。然則酒悖之為害也。所關於壽元者。非細。其可不知節乎。

耐痛耐毒強弱不同

○靈樞論痛篇 二十二

黃帝問於少俞曰。筋骨之強弱。肌肉之堅脆。皮膚之厚薄。腠理之疎密。各不同。其於鍼石火炆之痛。何如。腸胃之厚薄。堅脆亦不等。其於毒藥何如。願盡聞之。

炆。火炆也。炙灼之類。毒藥。謂藥能勝毒者。義見未。少俞曰。人之骨強筋弱。肉緩節。○炆。如稅切。

皮膚厚者耐痛。其於鍼石之痛。火炆亦然。黃帝曰。其耐火炆者。何以知之。少俞答曰。加以黑色而美骨者。耐火炆。黃帝曰。其不耐鍼石之痛者。

何以知之。少俞曰：堅肉薄皮者，不耐鍼石之痛。於火炳亦然。美骨者，骨強之謂也。○破音邊，石鍼也。黃帝曰：人之病或同時而傷，或易已，或難已，其故何如？少俞曰：同時而傷，其身多熱者易已，多寒者難已。此皆邪致病為言也。多熱者，病在陽分，故易已；多寒者，病在陰分，故難已。黃帝曰：人之勝毒，何以知之？少俞曰：胃厚色黑，大骨及肥者，皆勝毒，故其瘦而薄胃者，皆不勝毒也。胃厚者，藏堅色黑者，表固骨大者，體強肉肥者，血盛故能勝峻毒之物。若肉瘦而胃薄者，氣血本屬不足，安能

勝毒藥也。○勝平聲。

奇恒藏府藏寫不同

素問五藏別論○二十三

黃帝問曰：余聞方士或以腦髓為藏，或以腸胃為藏，或以為府，敢謂更相反，皆自謂是，不知其道。願聞其說。方士謂明悟方術之士，藏府之稱異，同不一，故欲辨正之也。即在本經亦有之矣。如靈蘭秘典論曰：願聞十一藏之相使，六節藏象論曰：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是亦此類。岐伯對曰：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於陰而象於地，故藏而不寫。

名曰奇恒之府凡此六者原非六府之數以其

為府然膽居六府之一獨其藏而不寫與他府之傳化者為異女子之胞子宮是也亦以出納精氣而成胎孕者為奇故此六者均稱夫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此五者天氣之所生也其氣

象天故寫而不藏此受五藏濁氣名曰傳化之

府此不能久留輸寫者也

凡此五者是名六府矣若此五府包藏諸物而屬陽故曰天氣所生傳化濁氣而不留故曰寫而不藏因其轉輸運動故曰象魄門亦為五藏使水穀不得久藏天之氣

肚門也。太陽與肺為表裏。肺藏魄而去氣。肚門失守則氣陷而神去。故曰魄門不獨是也。雖諸府精相固由其寫而藏氣升。所謂五藏者藏精降亦賴以調。故亦為五藏使。所謂五藏者藏精氣而不寫也。故滿而不能實。六府者傳化物而不藏。故實而不能滿也。

五藏主藏精氣六府主傳化物精氣實清藏而不寫故但有充滿而無所積實水穀實所以然濁傳化不藏故雖有積實而不能充滿

者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故曰實而不滿滿而不實也。

逆順相傳至困而死素問玉機真藏論〇二十四

五藏受氣於其所生傳之於其所勝氣舍於其所生死於其所不勝病之且死必先傳行至其所不勝病乃死凡五藏病氣有所受有所傳有所生有所死有所舍有所留止也受氣所生者受於已之所生者也傳所勝者傳於已之所克者也氣舍所生者舍於生已者也死所不勝者死於此言氣之逆行也故死不勝則逆故曰逆行逆則

當死肝受氣於心傳之於脾氣舍於腎至肺而死此詳言一藏之氣皆能徧及諸藏也肝受氣於心者肝之子受氣於其所生也脾者肝之克傳其所勝也腎者肝之母氣舍所生也肺者肝之畏死所不勝也心受氣於脾

傳之於肺氣舍於肝至腎而死脾受氣於肺傳之於腎氣舍於心至肝而死肺受氣於腎傳之於肝氣舍於脾至心而死腎受氣於肝傳之於心氣舍於肺至脾而死此皆逆死也逆死之義如上上文下言順傳也一日一夜五分之此所以占死生之蚤暮也五分者朝主甲乙晝主丙丁四季主土主戌巳脯主庚辛夜主壬癸此一日五行之次而藏有不勝即其死生之期也黃帝曰五藏相通移皆有次五藏有病則各傳其所勝傳其所勝者如本篇下文云風入於肺為肺痺

弗治則肺傳之肝為肝痺弗治則肝傳之脾為脾風弗治則脾傳之腎曰疝瘕弗治則腎傳之心曰瘵弗治則心復反傳而行之肺法當死者是也見疾病類二十九原與此同篇所當并考

不治法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五藏而當死 病不早治必至相傳遠則三月六月近則三日六日五藏傳徧於法當死所謂三六者蓋天地之氣以六為節如三陰三陽是為六氣六陰六陽是為十二月故五藏相傳之數亦以三六為盡若三月而傳徧一氣一藏也六日而傳徧一月一藏也三日者晝夜各一藏也六日者一日一藏也藏惟五而傳徧以六者假令病始於肺一也肺傳肝二也肝傳脾三也脾傳腎四也腎傳心五也心復傳肺六也是謂六傳六傳已盡不可再傳故五十三難曰一藏不再

傷七傳者死也又如以三陰三陽言三六之數則三者陰陽之合數六者陰陽之拆數合者奇偶交其氣拆者牝牡異其象也觀熱論云傷寒一日巨陽受之二日陽明三日少陽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亦六數也至若日傳二經病名兩感者則三數也啓玄子曰三月者謂一藏之遷移六月者謂至其所勝之位二日者謂二陽之數以合日也六日者謂兼三陰以數之爾是亦三六之義也故有七日而病退得生者以真元未至大傷故六傳畢而經盡氣復乃得生也易曰七日来復是順傳所勝之次上文言逆天行也義無二焉

氣蓋五藏受克其氣必逆故曰逆行此言順者言病之傳凡傳所勝必循次序故曰順傳是順傳者即氣之逆也故曰別於陽者知病從來五藏傳徧者當死

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陽者言表謂外候也陰者言裏謂藏氣也凡邪

中於身必證形於外察其外證即可知病在何經故別於陽者知病從來病傷藏氣必敗真陰察其根本即可知危在何日故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此以表裏言陰陽也如陰陽別論曰所謂陰者真藏也見賊為敗敗必死也所謂陽者胃腕之陽也別於陽者知病處也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乃以脈言陰言知至其所困而死其陽也詳脈色類二十六言知至其所困而死於其所不勝也凡年月日時其候皆然

精氣津液血脉脫則為病

靈樞決氣篇全〇二十五

黃帝曰余聞人有精氣津液血脉余意以為

氣耳今乃辨為六名余不知其所以然

六者之

氣化故曰一氣而下文云六氣者亦以形不同而名則異耳故當辨之

岐伯曰兩

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

兩神陰陽也搏交也

精天上一之水也凡陰陽合而萬形成無不先從精始故曰常先身生是謂精〇按本神篇曰兩精相搏謂之神而此曰兩神相搏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蓋彼言由精以化神此言由神以化精二者若乎不同正以明陰陽之互用者即其合一之道也詳見本類前九何謂

氣岐伯曰上焦開發宣五穀味熏膚充身澤毛

若霧露之漑是謂氣

上焦胃中也開發通達也宣布散也氣者人身之本

氣名爲宗氣亦名爲真氣邪客篇曰宗氣積於
 胃中出於喉嚨以貫心脉而行呼吸焉刺節真
 邪論曰真氣者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也
 管衛生會篇曰人受氣於穀穀入於胃以傳於
 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故能熏膚充身澤
 毛若霧露之溫潤而溉養萬物者爲氣也何謂
 津岐伯曰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是謂津津者陽
 者津之泄也腠理者皮膚之
 隙溱溱滋澤貌○溱音臻何謂液岐伯曰穀

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洩澤補益腦髓
 皮膚潤澤是謂液淖澤濡潤也液者陰之津穀
 澤而注於骨凡骨屬舉動屈伸則經脉流行而
 洩其澤故內而補益腦髓外而潤澤皮膚皆謂

之液○愚按津液本爲同類然亦有陰陽之分
 蓋津者液之清者也液者津之濁者也津爲汗
 而走腠理故屬陽液注於骨而補腦髓故屬陰觀
 五癰津液別篇曰三焦出氣以溫肌肉充皮膚
 爲其津其留而不行者爲液其義正與此何謂
 合詳疾病類五十八○淖音闊洩泄同

血岐伯曰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中
 者並胃中出上焦之下凡水穀之入必先歸胃
 故中焦受穀之氣取穀之味輸脾達藏由黃白
 而漸變爲赤以奉生身者是謂之血何謂脉岐伯曰壅遏營氣令
 無所避是謂脉壅遏者隄防之謂猶道路之有
 所迴避而必行其中者是謂之脉然則黃帝曰
 脉者非氣非血而所以通乎氣血者也

六氣者有餘不足氣之多少腦髓之虛實血脈之清濁何以知之前言一氣總言之也此言六氣分言之也蓋精氣津液血脈無非氣也岐伯曰精脫者耳聾

腎藏精耳者腎之所化也精脫者耳聾之竅故精脫則

耳聾氣脫者目不明五藏六府精陽之氣皆上注於目而為精故陽氣脫則目

不明津脫者腠理開汗大泄汗陽津也汗大泄者津必脫故曰亡陽

液脫者骨屬屈伸不利色夭腦髓消脛痠耳數

鳴液所以注骨益腦而澤皮膚者液脫則骨髓無以充故屈伸不利而腦消脛痠皮膚無以

滋故色枯而天液脫血脫者色白天然不澤則陰虛故耳鳴也

策在色故血脫者色白如蠶天然不澤謂枯澇無神也其脈空虛此其候也脈貴有神其脈空虛即六脫之候

黃帝曰六氣者貴賤何如

岐伯曰六氣者各有部主也其貴賤善惡可為

常主然五穀與胃為大海也部主謂各部所主也如腎主精肺主

氣脾主津液肝主血心主脈也貴賤善惡以衰旺邪正言如春夏則木火為貴秋冬則金水為

貴而失時者為賤也六氣之得正者為善而太過不及者為惡也貴賤善惡主各有時故皆可為常主然六氣資於五穀五穀運化於

胃是為水穀之海故胃氣為藏府之本

腸胃小大之數靈樞經胃篇全〇二十六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願聞六府傳穀者。腸胃之
 小大長短。受穀之多少。奈何。此以水穀之自口
 而入。以至廣腸所
 出之處。而統
 問其詳也。伯高曰。請盡言之。穀所從出入。淺
 深遠近。長短之度。脣至齒長九分。口廣二寸半。
 長深也。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會
 廣。闊也。齒以後至會厭深三寸半。大容五合。會
 在咽喉之上。乃所以分水穀
 司呼吸。而不密其相混者也。舌重十兩。長七寸。
 廣二寸半。咽門重十兩。廣二寸半。至胃長一尺
 六寸。咽門。即食喉也。其名曰咽。至胃
 長一尺六寸。乃並胃腕而言。胃。紆曲屈

伸之。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大容三
 斗五升。紆曲。曲折也。大言周圍之數。徑言直過
 常留。一斗。水一斗五
 升而滿。○紆音干。小腸後附脊。左環迴周疊
 積。其注於迴腸者。外附於臍上。迴連環十六曲。
 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丈二尺。小腸
 居胃
 之下。在臍上二寸。所後附於脊。左旋而環。其下
 口注於迴腸者。外附近於臍上二寸。當水分穴
 處是也。八分。分之少半。言八分之
 外。尚有如一。分之少半也。餘放此。迴腸當臍左
 環迴周葉積而下。迴連環反十六曲。大四寸。徑

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迴腸大腸也。葉積如葉之積。亦疊積之義。大腸上口。即小腸下口。當臍左旋而下。接廣腸也。廣腸傳春以受迴

腸左環葉春上下。辟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太半

長二尺八寸。廣腸大腸下節也。亦名直腸。直腸居後繞春而下。故曰傳春。傳布也。葉春上下。言疊於春之上。下而至尾。也。辟。闢同。以其最廣。故云辟大八寸。腸胃初

入至所出長六丈四寸四分。迴曲環皮三十二

曲也。此總結上文自口而入。自便而出之全數。三十二曲。合小腸大腸而言也。

平人絕穀七日而死。靈樞平人絕穀篇全。〇二十七

黃帝曰。願聞人之不食七日而死何也。伯高曰。

臣請言其故。〇胃大一尺五寸。徑五寸。長一尺

六寸。橫屈受水穀三斗五升。其中之穀常留二

斗。水一斗五升而滿。上焦泄氣。出其精微。慄悍

滑疾。下焦下溉諸腸。精微慄悍滑疾。言水穀之

之質也。〇小腸大二寸半。徑八分。分之少半。長三

丈二尺。受穀二斗四升。水六升三合。合之大半。

〇迴腸大四寸。徑一寸寸之少半。長二丈一尺。

受穀一斗。水七升半。○廣腸大八寸，徑二寸，寸之太半。長二尺八寸，受穀九升三合八分合之一。○腸胃之長，凡五丈八尺四寸，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太半。此腸胃所受水穀之數也。
五丈八尺四寸，乃此合腸胃之數。平人則不然。非若前篇總計唇口咽門而言也。
 胃滿則腸虛，腸滿則胃虛，更虛更滿，故氣得上下五藏安定，血脉和利，精神乃居。故神者，水穀之精氣也。
上文云受水穀九斗二升一合合之太半者，乃言腸胃能容之全數也。若

平人常數，則不皆然。蓋胃中滿則腸中虛，腸中滿則胃中虛，有滿有虛，則上下之氣得以通達。五藏血脉得以和調，而精神乃生。故神為水穀之精氣也。故腸胃之中常留穀二斗，水一斗五升。故平人日再後後二升半。一日中五升七白，五七三斗五升，而留水穀盡矣。故平人不食飲，七日而死者，水穀精氣津液皆盡故也。
平人腸胃之中所存水穀，惟三斗五升而已。然人之二便大約日去五升也。○古今量數不同，詳見附翼二卷。
 本藏二十五變
靈樞本藏篇全○二十八

黃帝問於岐伯曰。人之血氣精神者。所以奉生而周於性命者也。奉。養也。周。給也。人身以血氣為本。精神為用。合是四者。以奉生而性命全矣。經脉者。所以行血氣而營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也。經脉者。即管氣之道。管運也。濡。潤也。管行脉中。故主於裏而利筋骨。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關闔者也。肉有分理。故云分肉。衛行脉外。故主表而司皮毛之關闔。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魂魄。適寒溫。和喜怒者也。御。統御也。適。調燮也。是故血和則經脉流行。營覆陰陽。筋骨勁強。關

節清利矣。覆。包也。藏也。衛氣和則分肉解利。皮膚調柔。腠理緻密矣。緻。音致。志意和則精神專直。魂魄不散。悔怒不起。五藏不受邪矣。專直。如易繫所謂其靜也專。其動也直。言其專一而正也。寒溫和則六府化穀。風痺不作。經脉通利。肢節得安矣。此人之常平也。凡此者。是皆常人之平者。五藏者。所以藏精神。血氣。魂魄者也。如疾病類宜明六府者。所以化水穀。而行津液者也。此人之所以具受於天也。無愚智賢不肖。無以相倚

也。倚偏也。一日當作異。然有其獨盡天壽而無邪僻之病。

百年不衰。雖犯風雨卒猝寒大暑猶有弗能害

也。此言天稟有出其常之強者。有其不離屏蔽室內無怵惕之

恐。然猶不免於病。何也。願聞其故。此言天稟有出其常之弱者。

岐伯對曰。審乎哉。問也。五藏者。所以參天地副

陰陽而連四時。化五節者也。審言難也。參。參同副配也。連。通也。化

五節者。應五行之節。序而為之變化也。五藏者。固有大小高下。堅

脆端正偏傾者。六府亦有大小長短厚薄結直

緩急。凡此二十五者。各不同。或善或惡。或吉或

凶。請言其方。言所以為強弱者。皆由藏府之氣致然也。○心小則安

邪。弗能傷。易傷以憂。心大則憂不能傷。易傷於

邪。心高則滿於肺中。悅而善忘。難開以言。心下

則藏外。易傷於寒。易恐以言。心堅則藏安。守固

心脆則善病。消瘵熱中。心端正則和利。難傷。心

偏傾則操持不一。無守司也。心小則怯。故必多憂。大則不固。故邪

易傷。之高則滿於肺。而竅多不利。下則陽氣抑。而神必不揚。心脆者。火必易動。偏傾者。不得其

類經四卷

藏府論

中此其所以各有病也。悅悶也。消瘴。內熱。病也。○悅。美本切。瘴。音丹。又上去二聲。○肺

小則少飲不病喘鳴肺大則多飲善病胃痺喉

痺逆氣肺高則上氣肩息欬肺下則居貴迫肺

善脇下痛肺堅則不病欬上氣肺脆則苦病消

痺易傷肺端正則和利難傷肺偏傾則胃偏痛

也。喘。喝。氣喘聲急也。肩息。咳。登。肩。喘。息。而。欬。也。居。當。作。苦。肺。下。則。氣。道。不。利。故。苦。於。貴。迫。而

脇下痛也。○肝小則藏安無脇下之病肝大

則逼胃迫咽迫咽則苦膈中且脇下痛肝高則

貴奔秘二音。○肝小則藏安無脇下之病肝大

上支貴切脇悅為息貴肝下則逼胃脇下空脇

下空則易受邪肝堅則藏安難傷肝脆則善病

消瘴易傷肝端正則和利難傷肝偏傾則脇下

痛也。上支貴切謂肝經上行之支脈貫壅迫切。故脇為悅悶為息貴喘急也。左右兩脇皆

肝膽之經所以肝。○脾小則藏安難傷於邪也

脾大則苦湊眇而痛不能疾行脾高則眇引季

脇而痛脾下則下加於大腸下加於大腸則藏

苦受邪脾堅則藏安難傷脾脆則善病消瘴易

苦受邪脾堅則藏安難傷脾脆則善病消瘴易

傷脾端正則和利難傷脾偏傾則善滿善脹也。
痿塞也。眇，脇下軟肉處也。季脇，小肋也。○眇音秋。

腎大則善病腰痛不可以俛仰易傷以邪腎高

則苦背脊痛不可以俯仰腎下則腰尻痛不可

以俛仰為狐疝腎堅則不病腰背痛腎脆則善

病消瘰易傷腎端正則和利難傷腎偏傾則苦

腰尻痛也。同。尻，開高切。尾，骶骨也。凡此二十五

變者人之所苦常病。五變者曰小大曰高下曰

堅脆曰端正曰偏傾也。人

有五藏藏有五變是為十五變人所苦於常病也。○黃帝曰何以知其

然也岐伯曰赤色小理者心小麤理者心大無

髑髁者心高髑髁小短舉者心下髑髁長者心

下堅髑髁弱小以薄者心脆髑髁直下不舉者

心端正髑髁倚一方者心偏傾也。理，肉理也。髑

尾骨也。○白色小理者肺小麤理者肺大巨肩反

膺陷喉者肺高合腋張脇者肺下好肩背厚者

肺堅肩背薄者肺脆背膺厚者肺端正脇偏踈

者肺偏傾也

曾前兩旁為膺曾突而向外者是為反膺肩高曾突其喉必縮是為陷喉合腋張脇者腋斂脇開也

脇偏疎者脇骨散斜而不密也

肝小麤理者肝大廣曾反散者肝高合脇兎骸

者肝下曾脇好者肝堅脇骨弱者肝脆膺腹好

相得者肝端正脇骨偏舉者肝偏傾也

足之細

處曰骸今詳此反散兎骸以候肝似以脇下之骨為骸也反散者脇骨高而張也兎骸者脇骨低合如兎也

○黃色小理者脾小麤理者脾大

揭膺者脾高脣下縱者脾下脣堅者脾堅脣大

而不堅者脾脆脣上下好者脾端正脣偏舉者

脾偏傾也

脾氣通於口其榮在脣故脾之善惡驗於脣而可知也

○黑色

小理者腎小麤理者腎大高耳者腎高耳後陷

者腎下耳堅者腎堅耳薄不堅者腎脆耳好前

居牙車者腎端正耳偏高者腎偏傾也

腎氣通於耳故

腎之善惡驗於耳而可知也

凡此諸變者持則安減則病也

凡以上諸變使能因其偏而善為持守則可獲安若少有損減則不免於病矣

然非余之所問也願聞人之有不可病者至盡

天壽雖有深憂大恐怵惕之志猶不能減也甚
 寒大熱不能傷也其有不離屏蔽室內又無怵
 惕之恐然不免於病者何也願聞其故減損也
者病不能入也。不免於病者常多病也。二者相遠故以為問。岐伯曰五藏六
 府邪之舍也請言其故五藏皆小者少病苦焦
 心大愁憂五藏皆大者緩於事難使以憂五藏
 皆高者好高舉措五藏皆下者好出人下五藏
 皆堅者無病五藏皆脆者不離於病五藏皆端

正者和利得人心五藏皆偏傾者邪心而善盜
 不可以為人平反覆言語也五藏六府所以藏精神水穀者也。一有不和邪乃居之故曰邪之舍也。不可以為人平謂其心邪多昧便佞不可化也。○黃
 帝曰願聞六府之應岐伯荅曰肺合大腸大腸
 者皮其應心合小腸小腸者脉其應肝合膽膽
 者筋其應脾合胃胃者肉其應腎合三焦膀胱
 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肺本合皮而大腸亦應之。心本合脉而小腸亦應之。膽胃皆然故表裏之氣相同也。惟是腎本合骨而此云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

其應何也。如五癰津液別篇曰。三焦出氣以溫肌肉。肉充皮毛。此其所以應。腠理毫毛也。腎合三焦。膀胱義見。○黃帝曰。應之奈何。岐伯曰。肺應

皮。皮厚者大腸厚。皮薄者大腸薄。皮緩腹裏大者大腸大。而長皮急者大腸急。而短皮滑者大

腸直。皮肉不相離者大腸結。此下皆言六府之應。肺與大腸為表裏。肺應皮。故大腸府狀亦可因皮而知也。不相離者堅實之謂。○心應脉。皮厚

者脉厚。脉厚者小腸厚。皮薄者脉薄。脉薄者小腸薄。皮緩者脉緩。脉緩者小腸大。而長皮薄而

脉冲小者小腸小而短。諸陽經脉皆多紆屈者

小腸結。心與小腸為表裏。心應脉。故小腸府狀亦可因脉而知也。然脉行皮肉之中。何以知其厚薄。但察其皮肉。即可知也。冲虛也。諸陽經脉言脉之浮淺。而外見者也。紆屈盤曲。不舒之謂。○脾應肉。肉脘堅大者胃厚。肉脘

者胃薄。肉脘小而麼者胃不堅。肉脘不稱身者胃下。胃下者下管約不利。肉脘不堅者胃緩。肉

脘無小裏累者胃急。肉脘多少裏累者胃結。胃

結者上管約不利也。脾與胃為表裏。脾應肉。故胃府之狀亦可因肉而知。

也。腠肉之聚處也。縹細薄也。約不舒也。少裏累之義未詳。高志齋謂揣其腠肉而少。有累然結實者。之謂。○膈。○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膽厚。爪

薄色紅者。膽薄。爪堅色青者。膽急。爪濡色赤者。

膽緩。爪直色白無約者。膽直。爪惡色黑多紋者。

膽結也。肝與膽為表裏。肝應爪。故膽府之狀。亦可因爪而知也。結者。膽氣不舒之謂。

○腎應骨。密理厚皮者。三焦膀胱厚。麤理薄皮

者。三焦膀胱薄。疎腠理者。三焦膀胱緩。皮急而

無毫毛者。三焦膀胱急。毫毛美而麤者。三焦膀胱

脫直。稀毫毛者。三焦膀胱結也。腎與膀胱為表裏。而三焦亦合於腎。故上文曰。腎合三焦膀胱。腠理毫毛其應所以三焦膀胱之狀。可因腠理毫毛而知也。

黃帝曰。厚薄美惡皆有形。願聞其所病。岐伯荅

曰。視其外應。以知其內藏。則知所病矣。外形既

可。察病亦因而可知矣。所謂病者。如上。文二十五變之類。皆是也。

身形候藏府 ○二十九

靈樞師傳篇

黃帝曰。本藏以身形支節。腠肉候五藏六府之

小大焉。今夫王公大人。臨朝即位之君。而問焉。

誰可捫循之而後答乎。

本藏即前本經篇各捫。摸也。循摩也。言王公之尊貴。誰可得而摩摸。將何所據。而相答也。○捫音門。腠劬切。

節者藏府之蓋也。非面部之閱也。黃帝曰五藏

之氣閱於面者余已知之矣。以支節知而閱之

奈何。身形支節與面不同。此欲以體貌之形察其藏府之候也。岐伯曰五藏

六府者肺為之蓋。巨肩陷咽候見其外。黃帝曰

善。五藏之應天者肺。故肺為五藏六府之蓋。觀巨肩陷咽者。即其外候。而肺之大小高下堅

脆偏正可知矣。太義見前篇。餘放此。岐伯曰五藏六府心為之主。

缺盆為之道。骷骨有餘以候髑髏。黃帝曰善。

肩之前骨之上。五藏六府皆稟命於心。故為之主。而脉皆上出於缺盆。故為之道。骷廣雅曰

髑髏也。髑髏即膝骨之名。髑髏蔽心之骨。亦名鳩尾。觀乎此而心之大小高下堅脆偏正可知矣。○骷音枯。髑音結。髏音於。

岐伯曰肝者主為將使之候外。

欲知堅固視目。小大黃帝曰善。

肝者將軍之官。其氣剛強。故能捍禦。而使之候外。目者肝之外候。故察於目。則可知肝之狀矣。岐伯曰脾者主

為衛使之迎糧。視唇舌好惡以知吉凶。黃帝曰

善。脾主運化水穀。以長肌肉。五藏六府皆賴其養。故脾主為衛。衛者藏府之護衛也。五癰津

液別篇亦曰脾為之衛脾為倉廩之官職在轉輸故曰使之迎糧謂察其飲食及唇舌之善惡則脾之吉也岐伯曰腎者主為外使之遠聽視耳凶可知也

岐伯曰腎者主為外使之遠聽視耳好惡以知其性黃帝曰善願聞六府之候腎為之官伎巧所出故主成形而發露於外其竅為耳故試使遠聽及耳之善惡則腎藏之象可知因而知之矣

岐伯曰六府者胃之為海廣骸大頸張胃五穀乃容骸骸骨也廣骸者言骨骼之鼻隧以長以候大腸脣厚人中長以候小腸目下果大其膽乃橫鼻孔在外膀胱漏泄鼻柱中央起三

焦乃約此所以候六府者也上下三等藏安且

良矣果裹同目下囊裹也橫剛強也在外披露也約固密也藏居於中形見於外故舉身

面之外狀而可以候內之六府然或身或面又必上中下三停相等庶藏府相安而得其善矣前本藏篇以五藏之皮脉肉爪骨而候六府其義與此稍異所當互求

人有陰陽治分五態靈樞通天篇全〇三十一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嘗聞人有陰陽何謂陰人何謂陽人少師曰天地之間六合之內不離於五人亦應之非徒一陰一陽而已也而略言耳

口弗能徧明也。黃帝曰：願略聞其意。有賢人聖人，心能備而行之乎？少師曰：蓋有大陰之人，少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態不同，其筋骨氣血各不等。黃帝曰：其不等者，可得聞乎？
六合之內，數不離五。義見賢聖之心，本異於人。其有能兼備陰陽者，否也。太陰少陰太陽少陽者，非如經絡之三陰三陽也。蓋以天稟之純陰者曰太陰，多陰少陽者曰少陰，純陽者曰太陽，多陽少陰者曰少陽，并陰陽和平之人，而分為五態也。此雖以稟賦為言，至於血氣疾病之變，則亦有純陰純陽寒熱微

甚及陰陽和平之異也。故陽藏者偏宜於寒，陰藏者偏宜於熱，或先陽而後變為陰者，或先陰而後變為陽者，皆醫家不可不察也。○少師曰：太陰之人，貪而不仁，下齊湛湛。
此下言五人之情性也。下齊，謙下也。湛湛，水澄貌。亦甲下自明之意。好內而惡出，心和而不發。不和者，陰性柔也。○內，不務於時，知有也。動而後之，不先也。此大陰之人也。此其深情厚貌，好殺不露者，是為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小貪而賊心，心殘賊也。見人有亡，常若有得。見他人為自己之得志，即好傷好害，忍也。見人有榮幸災樂禍之謂。

類經四卷

辨類

三十一

乃反愠怒心多忌刻憂人富心疾而無恩心存嫉妬

故無此少陰之人也品此少陰之人也陰險貪殘小人之○太陽

之人居處于于足貌好言大事無能而虛說

喜誇張而志發於四野心妄好舉措不顧是非

無實濟也舉措不顧是非舉措不顧是非

精也為事如常自用事雖敗而常無悔庸常

而喜自用雖至於敗而自此太陽之人也有始無終

是不移故無反悔之心○少陽之人諛諦好自貴諛諦審

也小有聰明因而自有小小官則高自宜偏淺

貴諛音是諦音帝

易盈好為外交而不內附此少陽之人也

滿也妄自尊貴不知大○陰陽和平之人居處安靜

安靜處順無為懼懼心有所主乃能不動貧賤

無妄動也無為懼懼無為懼懼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是無

也無為懼懼無為懼懼利欲不能入富貴不婉然從物

也君子之接人也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或與不

之邦行矣是婉然從物也○婉音苑與時變化時

爭聖人之道為而不爭老子曰以與時變化時

則事變世更則俗易惟聖人隨世以為法因時

而致宜故能陰能陽能弱能強隨機動靜而與

化為推移也夫水炭鈎繩何時能合若以聖人尊

類經四卷

藏身類

三十三

則謙謙位尊而志謙也。狐丘丈人曰。人有三怨。怨速之。孫叔敖曰。吾爵益高。吾志益下。吾官益大。吾心益小。吾祿益厚。吾施益博。以是免於三怨。可乎。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譚而不治。是謂至治。君子之終也。也。無為而治。治之至也。子思子曰。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其陰陽和平。之人之謂乎。○古之善用鍼艾者。視人五態。乃治之。盛者寫之。虛者補之。此下言黃帝曰。治人之五態。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多陰而

無陽。其陰血濁。其衛氣濇。陰陽不和。緩筋而厚皮。不之疾。寫不能移之。無陽則氣少。故血濁。不可。不之疾。寫不能移之。清而衛氣濇滯也。曰陰。陽不和者。四態之人。無不然於此。而首言之。他。可。槩見矣。氣少不行。故其筋緩。陰體重濁。故其皮厚。皮厚。血濁。非疾。少陰之人。多陰少陽。小胃。而大腸。六府不調。其陽明脉小。而太陽脉大。必審調之。其血易脫。其氣易敗也。腸故手太陽之小腸脉亦大。此其多陰少陽者。以陽明為五藏六府之海。小腸為傳送之府。胃小則藏貯少。而氣必微。小腸大則傳送速。而氣不畜。陽氣既少。而又不畜。則多陰少陽矣。必當

審察而善調之。然其氣少不能攝。太陽之人多血。故多致血易脫而氣易敗也。

陽而少陰必謹調之。無脫其陰而寫其陽。陽重

脫者易狂。陰陽皆脫者暴死不知人也。太陽之人少陰

者也。陰氣既少而復寫之。其陰必脫。故曰無脫其陰而但可寫其陽耳。然陰不足者陽亦無根。

若寫之太過則陽氣重脫而脫陽者。少陽之人狂甚。至陰陽俱脫則暴死不知人也。

多陽少陰。經小而絡大。血在中而氣外實。陰而

虛。陽獨寫其絡。脈則強。氣脫而疾。中氣不足。病

不起也。經脈深而屬陰。絡脈淺而屬陽。故少陽之人多陽而絡大。少陰而經小也。血脈

在中。氣絡在外。所當實其陰。經而寫其陽。絡則

身強矣。惟是少陽之人。尤以氣為主。若寫之太

過。以致氣脫而疾。則陰陽和平之人。其陰陽之

中氣乏而難於起矣。陰陽和平之人。其陰陽之

氣和。血脈調。謹診其陰陽。視其邪正。安容儀。審

有餘不足。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不盛不虛。以經

取之。此所以調陰陽。別五態之人者也。不盛不虛。以經

取之者。言本無盛虛之可據。而或有邪正。之。不調者。但求所在之經。以取其病也。○黃

帝曰。夫五態之人者。相與母故。卒然新會。未知

其行也。何以別之也。此下言五人之態度。少師答

曰。衆人之屬。不知五態之人者。故五五二十五人。而五態之人。不與焉。五態之人。尤不合於衆者也。衆人者。卽下章陰陽二十五人之謂。與五態之人不同。故不合於衆也。黃帝

曰。別五態之人。奈何。少師曰。太陰之人。其狀黧

黧然。黑色。念然。下意。臨臨然。長大。矜然。未復。此

太陰之人也。黧。色黑不明也。念然。下意。意念

臨。下貌。矜然。未復。言膝矜若屈而實非。偃。偃之疾也。蓋以太陰之人。稟質陰濁。故其形色志意有如此者。○黧。音呂。少陰之人。其狀清然。竊然。固

以陰賊立而躁。嶮行而似伏。此少陰之人也。清

者。言似清也。竊然者。行如鼠雀也。固以陰賊者。殘賊之心。堅不可破也。立而躁嶮者。陰險之性。時多躁暴也。出沒無常。行而似伏。大陽之人。其此則少陰人之態度。○嶮。險同。

狀。軒軒儲儲。反身折脰。此太陽之人也。軒。軒高。大貌。猶

俗謂軒昂也。儲儲。畜積貌。盈盈自得也。反身折脰。言仰腰挺腹。其脰似折也。是皆妄自尊大之狀。此則太陽人之少陽之人。其狀立則好仰。行

則好搖。其兩臂兩肘。則常出於背。此少陽之人

也。立則好仰。志務高也。行則好搖。性多動也。兩臂兩肘出於背。喜露而不喜藏也。此則少陽

人之態度。陰陽和平之人其狀委委然隨隨然顯顯然愉愉然。眩眩然。旦旦然。眾人皆曰君子。此陰陽和平之人也。委委。雍容自得也。隨隨。和光同塵也。顯顯。尊嚴敬慎也。愉愉。悅樂也。眩眩。周旋也。旦旦。磊落不亂也。若人者。人樂也。而敬愛之。故眾人皆曰君子。君子者。賢聖之通稱。如詩指文王為首。弟君子。禮運曰禹湯文武成王周公。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之謂即陰陽和平之人。其得天地之正氣者歟。○顯。魚容切。愉。音余。眩。音旋。

陰陽二十五人

靈樞陰陽二十五人篇全。○三十一

黃帝曰。余聞陰陽之人何如。伯高曰。天地之間

六合之內。不離於五人。亦應之。

由陰陽而化。五行所以天地萬

物之理。總不離五。而人身之相應者。亦惟此。○按本節引前通天篇少師之答。而此云伯高者。豈少師即伯高之別稱耶。無考矣。故五五二十五人之政。而陰

陽之人不與焉。其態又不合於眾者。五余已知之矣。願聞二十五人之形。血氣之所生。別而以

候。從外知內。何如。

五行之中。又各有五。如下文。以五行形之人。而又分左之上

下。右之上。下。是為五矣。五而五之。計有二十五人也。然此言五行之詳。非若前通天篇所謂太陽少陰。少陰和平。五態而已。故曰陰陽之人。不與焉。又不合於眾者。五也。別而以候。欲別

其外而知其內也。岐伯曰：悉乎哉問也！此先師
 ○與去聲。別入聲。岐伯曰：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黃帝避席遵循
 之秘也。雖伯高猶不能明之也。黃帝避席遵循
 而却曰：余聞之得其人弗教，是謂重失得而洩
 之。天將厭之，余願得而明之。金櫃藏之，不敢揚
 之。岐伯曰：先立五形，金木水火土，別其五色異
 其五形之人，而二十五人具矣。黃帝曰：願卒聞
 之。卒，盡也。岐伯曰：慎之慎之，臣請言之。木形之人
 比於上角，似於蒼帝。此屬也。下同。角為木音蒼。

氣之全者上也。音比。上角。其為人蒼色，小頭。象木
 而象類東方之蒼帝。
 也。長面。木形大肩背。木身直身。木體小手足。木
 細也。此上以。好有才。隨斲成材勞心。發生無窮
 體象而言。少力。木性多憂勞於事。木不能能春夏不能秋
 冬。木得陽而生長得陰而凋落此感而病生足
 厥陰佗佗然。足厥陰肝木之經也。肝主筋為罷
 重之貌。足厥陰為木之藏。足少陽為木之府。此
 言藏而下言府者，蓋以厥陰少陽為表裏而藏
 為府之主耳。故首云上角厥陰者，總言木形之
 全也。後云大角左角鉞角判角少陽者，分言木

形之詳也。茲於上角而分左右，左右而又分上下。正以明陰陽之中，復有陰陽也。餘準此。○音駝。大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上遺遺然。稟五形之偏者，各四。曰左之上，右之上，下，而此言木形之左上者，是謂大角之人也。其形之見於外者，屬於左足少陽之經。如下文所謂足少陽之上氣血盛，則通髯美長，以及血氣多，少等辨。正合此大角之人也。遺遺，柔退貌。○愚按通天篇有云：太陰之人，少陰之人，太陽之人，少陽之人，陰陽和平之人。凡五人者，其態不同。是統言大體而分其陰陽五態也。此以木火土金水五形之人而復各分其左右上下，是於各形之中而又悉其太少之義耳。總皆發明稟賦之異，而示人以變化之不同也。○大，太同。左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

少陽之下隨隨然。

左角。一曰少角。隨隨，從順貌。下文云：足少陽之下，血氣盛。

則脛毛美長者，正合此少角之人。而此言其右之下也。餘放此。鈇角之人，比於右足少陽，少陽之上推推然。

一曰右角。角形而並於右足少陽之上者，是謂右角之人。此即言其右之上也。推推，前進貌。○鈇，音代。判角之人，比於左足少陽，少陽之下枯枯然。

判，半也。應在大角之下者，是謂判角之人。而屬於左足少陽之下，即言其左之下也。枯枯，方正貌。凡此遺遺，隨隨推推，枯枯者，皆所以表。

○火形之人，比於上徵，似於赤帝。徵，木形之象。火音，火形之人。總言火氣之全者，其為人赤色也。音屬上徵，而象類南方之赤帝。

火之廣肌肌音引當銳面小頭火上也好肩背髀

腹火勢炎上也而小手足火勢之旁行安地火體

疾心火性速也行搖火象動也肩背肉滿即上文廣肌

有氣火屬陽而輕財火性多少信火性易多慮

見事明火明而好顏火色光急心火性急也不壽暴

死急速之性能春夏不能秋冬陽王春夏秋冬

感而病生手少陰核核然手少陰心火經也火

生病核核然火不得散而結聚為形也此言手

屬於質徵之人比於左手太陽太陽之上肌肌

然一曰質之人一曰大徵以徵形而應於左之

肌肌膚淺貌此下詳少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

太陽之下惛惛然應右徵之下者是謂少徵之

疑也惛音切右徵之人比於右手太陽太

陽之上鮫鮫然一曰熊熊然以徵形而屬於右

支支願願然一曰質徵此居質徵之下故曰質

判而屬於左手太陽之下判亦半

之義也。支支枝離貌。頤頤自得貌。凡此肌肌之類者。皆所以表火形之象。○土形之

人比於上官。似於上古黃帝。官為土音。土形之

者。也。音屬上官。而象類中央之黃帝。其為人黃色。土色黃也。圓面。土形

大頭。土形廣。美肩背。土體厚也。大腹。土廣也。美股脛。土

也。四支。小手足。盛在中也。多肉。土之合也。上下相稱。土豐也。行

安地。土安也。舉足浮。大氣舉之也。安心。土性靜也。好利人。土

物。不喜權勢。土自尊也。善附人也。藏垢納。能秋冬不

能春夏。畏風。春夏感而病生。足大陰敦敦然。太

陰脾土經也。敦敦重實貌。此言太陰下言足大

陽明者。以太陰陽明為表裏。而皆屬於土也。大

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上。婉婉然。以宮

應於左之上。是謂大宮之人。而屬於左足。陽明

之上也。婉婉委順貌。此下詳義。同前。木形註中。

加宮之人。比於左足。陽明陽明之下。坎坎然。日

衆之人。應在大宮之下。者是謂加宮之人。少宮

而屬於左足。陽明之下也。坎坎深固貌。少宮

之人。比於右足。陽明陽明之上。樞樞然。應在大

故曰少宮之人。而屬於右足。陽明之上也。樞樞圓轉貌。左宮之人。比於右

足。陽明陽明之下。兀兀然。明之上。詳此義。當是

右宮之人故屬於右足陽明之下也。兀兀獨立不動貌。凡此婉婉之類者皆所以表土形之象也。

○金形之人比於上商似於白帝。商為金音金形之人

總言金氣之全者也音屬其為人方面。金形方也白

色。金色也小頭小肩背小腹小手足。金形堅如骨

發踵外。足跟外堅如有骨輕骨故骨不能獨重

也。身清廉。金性潔也急心。金性剛也靜悍。金性靜動悍也善為

吏。肅而能秋冬不能春夏春夏感而

病生。手太陰敦敦然。手太陰肺金經也敦敦堅實貌手足太陰皆曰敦敦

而義稍不同。金堅土重也。此言手太陰下言手陽明者以手太陰陽明為表裏而皆屬於金耳。

鈇商之人比於左手陽明陽明之上廉廉然。鈇亦

大也。左右之上俱可言鈇。故上文云鈇角者比於右足少陽之上。此鈇商者比於左手陽明之

上也。廉廉稜角貌。此下右商之人比於左手陽

明陽明之下脫脫然。詳此當是右手陽明庶與

太商之人比於右手陽明陽明之上監監然。

詳此當是左手陽明庶與左少商之人比於右

手陽明陽明之下嚴嚴然。應在右之下者是謂少商之人而屬於右

手陽明之下也。嚴嚴莊重貌。凡此廉廉之類者，皆所以表金形之象也。○水形之

人比於上羽，似於黑帝。言水氣之全者也。音屬

上羽而象類。其為人黑色。水色也。面不平。水有

頭。水而象類。廉頤。高流也。小肩。支流也。大腹。海也。動手。

足發行搖身。水流也。下尻長。水流也。皆延延然。亦長

不敬畏。任性趨下也。善欺。給人。水無也。戮死。水無恒

能秋冬不能春夏。水王。秋冬衰。春夏感而病

生足少陰汗汗然。足少陰腎水經也。汗汗。濡潤

者以少陰太陽為表裏。而皆屬於水也。大羽之人比於右足太陽。

太陽之上頰頰然。以水形而應於右之上者。是

陽之上也。頰頰得色貌。此少羽之人比於左足

太陽。太陽之下紆紆然。應在左之下者。是謂少

紆。曲折貌。衆之為人比於右足太陽。太陽之

下潔潔然。衆常也。一曰加之人。應在右之下者

也。潔潔清淨貌。諸形皆言大小。而此獨曰衆。意者水形多變。而此獨潔潔。故可同於衆也。桎

之為人比於左足太陽。太陽之上安安然。桎。室

室不通之義。居左之上者曰桎之為人。而屬於左足大陽之上也。安安定靜貌。諸不言桎而此獨言者。蓋以水性雖流而為器所局。則安然不動。故云桎也。凡此頰頰之類者。皆所以表水形之象。是故五形之人。二十五變者。眾之所以相欺者是也。形分為五。而又分為二十五。稟賦既偏。則不免強弱勝負之相欺。故惟不和平之人。是以有聖跡賢愚之別也。○黃帝

曰。得其形。不得其色。何如。岐伯曰。形勝色。色勝形者。至其勝時年。加感則病行。失則憂矣。此言當相合。否則為病矣。得其形者。如上文之所謂二十五形也。形勝色者。如以木形人而色見黃。

也。色勝形者。如以木形人而色見白也。勝時年者。如木王土衰。而又逢丁壬之木運。或東方之干支。或厥陰氣候之類。值其王氣相加。而感之。則病矣。既病而再有陳疔。乃可憂也。形色相得者。富貴大樂。氣質調和也。黃帝曰。其形色相勝之時年。加可知乎。此言形色之相勝者。岐伯曰。復有年忌之當知也。岐伯曰。凡年忌下上之人。大忌常加七歲。年忌者。忌有上或下之人。其年忌常以七歲為始。十六歲。二十五歲。三十四歲。四十三歲。五十二歲。六十一歲。皆人之大忌。不可不自安也。此言年忌始於七歲。以至

六十一歲皆通加九年者蓋以七七為陽之少九為陽之老陽數極於九而極必變故自七歲以後凡遇九年感則病行失則憂矣當此之時無皆為年忌

為姦事是謂年忌當年忌之年易於感病失則為憂故尤宜知慎也

黃帝曰夫子之言脉之上下血氣之候以知形

氣奈何岐伯曰足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髯美長

血少氣多則髯短故氣少血多則髯少血氣皆

少則無髯兩吻多畫此下言手足二陽之外候也足陽明胃經之脉行於上體者循鼻外挾口環唇故此經氣血之盛衰皆形見於口傍之髯也吻口角也畫紋也

血氣不充兩吻故多紋畫

足陽明之下血氣盛則下毛美長至胃血多氣少則下毛美短至臍行則善高舉

足足指少肉足善寒足陽明之脉行於下體者筋之會會於氣街而陽明為之長故形見於下毛而或有至胃至臍也行則善高舉足者因其血多蓋四支皆稟氣於胃足受血而能步也足指少肉足善寒者因其氣少蓋四支者諸陽之本陽氣不足則指

血少氣多則肉而善瘰瘰音竹血少氣多則浮見於外故下血氣皆少則無毛

有則稀枯悴善痿厥足痺痿惟悴也足陽明為五藏六府之海主潤

宗筋束骨而利機關也。今氣血俱少於下。故為痿厥足痺等病。○足少陽之上。氣血盛則通髯美長。血多氣少則通髯美短。血少氣多則少鬚。血氣皆少則無鬚。足少陽膽經之脈行於上體者。抵於頰下。頰車故其氣血之盛衰。感於寒必形見於鬚髯也。在頰曰鬚。在頰曰髯。此皆筋骨之病。以少陽濕則善痺骨痛爪枯也。厥陰為表裏而肝主筋也。足少陽之下。血氣盛則脛毛美長。外踝肥。血多氣少則脛毛美短。外踝皮堅而厚。血少氣多則脛毛少。外踝皮薄而軟。血氣皆少則無毛。外

踝瘦無肉。足少陽之脈行於下體者。出膝外廉。下外輔骨外踝之前。故其形見者皆在足之外側。○踝。胡寡切。脛音杭。○足太陽之上。血氣盛則美。眉眉有毫毛。血多氣少則惡眉。面多少理。血少氣多則面多肉。血氣和則美色。足太陽膀胱之脈行於上體者。起於目內眥。其筋之支者下頰結於鼻。故其氣血之盛衰皆形見於眉面之間也。足太陽之下。血氣盛則跟肉滿。踵堅。氣少血多則瘦。跟空。血氣皆少則喜轉筋。踵下痛。足太陽經之脈行於下體者。從後廉下合腓中貫腓內出外踝之後結於踵。故其形見為病皆在足之跟踵也。○手

陽明之上血氣盛則髭美血少氣多則髭惡血

氣皆少則無髭手陽明大腸之脈行於上體者挾口交人中上挾鼻孔故其氣

血之盛衰必形見於髭也在口上曰髭在口下曰鬚手陽明之下血氣盛

則腋下毛美手魚肉以溫氣血皆少則手瘦以

寒手陽明之行於下體者上臑外前廉下近於腋且陽明太陰為表裏而太陰之脈出於腋下

故腋下毛美手魚肉者大指本節後厚肉也本經之脈起次指出合谷故形見於此○手

少陽之上血氣盛則眉美以長耳色美血氣皆

少則耳焦惡色手少陽三焦之脈行於上體者出耳前後至目銳眦故其血氣

之盛衰皆見於眉耳之間手少陽之下血氣盛則手捲多肉

以溫血氣皆少則寒以瘦氣少血多則瘦以多

脈手少陽之脈行於下體者起名指端循手腕出臂外上肘故其形見若此○手太

陽之上血氣盛則有多鬚面多肉以平血氣皆

少則面瘦惡色手太陽小腸之脈行於上體者循頰上頰斜絡於顴故其血氣

之盛衰皆形見於鬚面之間也手太陽之下血氣盛則掌肉充

滿血氣皆少則掌瘦以寒手太陽之脈行於下體者循手外側上腕

故其形見者如此○按本篇首言五形者以藏為主而言其稟此言六陽者以府為表而言其

形真質相合象變斯具矣此所以有左右上下之分也

○黃帝曰二十五

人者刺之有約乎約度也岐伯曰美眉者足太陽

之脉氣血多惡眉者氣血少其肥而澤者血氣

有餘肥而不澤者氣有餘血不足瘦而無澤者

氣血俱不足審察其形氣有餘不足而調之可

以知逆順矣此言足太陽一經之盛衰而他經之有餘不足亦由是也審察既明

而後調之則不失其逆順矣黃帝曰刺其諸陰陽奈何岐伯

曰按其寸口人迎以調陰陽寸口在手太陰脉也人迎在頭陽明

脉也太陰行氣於三陰陽明行氣於三陽故按其寸口人迎而可以調陰陽也如禁服終始經

脉等篇所謂人迎脉口一盛二盛三盛等義皆是也詳具脉色會通切循其經絡

之凝滯結而不通者此於身皆為痛痺甚則不

行故凝滯切深也循察也經絡為病身必痛痺甚則血氣不行故脉道凝滯也○循

音疑滯者致氣以溫之血和乃止其結絡者脉

結血不行決之乃行血脉凝滯氣不至也故當留鍼以補而致其氣以溫

之致使之至也故曰氣有餘於上者導而下之

氣有餘於上者病必在上故當刺其氣不足於

上者推而休之氣不足於上者即刺其在之上之穴仍推其鍼而休息之休者留氣也其稽留不至者因而迎之稽留不至言氣至之遲滯者接之引之而使其必來也○迎去聲凡物來而接之則平聲物未來而逐之使來則去聲必明於經隧乃能持之寒與熱爭者導而行之其宛陳血不結者則而予之隧道也必明經脈持之也其有寒熱不和者因其偏而導去之脈道雖有鬱陳而血不結者則其勢而予治之則度也予與同必先明知二十五人則血氣之所

○隧音遂

在左右上下刺約畢也凡刺之道須明血氣故必知此二十五人之脈

理而刺之大約可以盡矣

五音五味分配藏府

靈樞五音五味篇○三十一

右徵與少徵調右手太陽上

此下十一條并後九條皆所以

言二六陽之表也

左商與左徵調左手陽明上

少徵與大宮調左手陽明上

義似不合

右角與大角調右足少陽下

大徵與少徵調左手太陽上

衆羽與少羽調，右足，太陽下。

少商與右商調，右手，太陽下。義似不合。

極羽與衆羽調，右足，太陽下。

少宮與太宮調，右足，陽明下。

判角與少角調，右足，少陽下。

鈇商與上商調，右足，陽明下。義似不合。

鈇商與上角調，左足，太陽下。義似不合。

上徵與右徵同，穀麥，畜羊，果杏。手，少陰，藏心。

色赤，味苦，時夏。此下五條言五藏之裏，以合四時五色五味也。

上羽與大羽同，穀大豆，畜彘，果栗。足，少陰，藏

腎，色黑，味鹹，時冬。

上宮與太宮同，穀稷，畜牛，果棗。足，太陰，藏脾。

色黃，味甘，時季夏。

上商與右商同，穀黍，畜雞，果桃。手，太陰，藏肺。

色白，味辛，時秋。

上角與大角同，穀麻，畜犬，果李。足，厥陰，藏肝。

色青味酸時春

大宮與上角同右足陽明上

左角與大角同左足陽明上

少羽與大羽同右足太陽下

左商與右商同左手陽明上

加宮與大宮同左足少陽上

質判與大宮同左手太陽下

判角與大角同左足少陽下

大羽與大角同右足太陽上

大角與大宮同右足少陽上

人而詳明其五行相屬之義但前節言調者十一條後節言司者九條總計言角者十一條徵者六宮者八商者八羽者七有重者如左手陽明上右足太陽下右足陽明下右足少陽下有缺者如左手陽明下右手陽明上右手陽明下左足太陽上左足陽明下且有以別音互入而復不合於表裏左右五行之序者此或以古文深諱向無明註讀者不明錄者不愼而左右上下大小五音之間極易差錯愈傳愈謬是以義多難曉不敢強解姑存其文以俟後之君子再正

類經四卷終
卷終
三十三

右徵。少徵。質徵。上徵。判徵。

右角。鈇角。上角。大角。判角。

右商。少商。鈇商。上商。左商。

少宮。上宮。大宮。加宮。左角宮。

衆羽。桎羽。上羽。大羽。少羽。此，上，五條，結，上，文，而，總，記，五音，之，目。

也。五音各，五。是，爲，二十五人，之，數。

類經四卷終

